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1101/E820/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颱風“天鴿”及“山竹”吹襲本澳時，主要對大廈的公共部分做成損毀，而“山竹”吹襲引起的倒灌對青洲坊大廈的部分設施造成損壞，經承建商的積極配合及相關部門的協助下，修復工程已完成，現正進行收則的相關程序。

任何公共房屋項目，當局會按照合同精神，在保固期內按照房屋局訂定的維修機制，向提交維修申請報表的住戶提供相應的維修工作。

房屋局表示，鑑於已出售的經屋屬於私人財產，故經濟房屋共同部分於保固期後的維修及保養，按照第 41/95/M 號法令之規定，小業主須承擔責任。另外，當局現正跟進《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之修訂工作，其中將加強對承建商、監理公司及質量控制實體之監督，有助監理公司及質量控制實體加強質量監控的角色，提升公共房屋樓宇的建造質量。

- 2 及 3. 政府在汲取颱風“天鴿”對青濤、快盈及青洲坊大廈造成的影響後，已經對於有關項目進行了改善工程，如在停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場的出入口加設水閘，有關措施在颱風“山竹”吹襲時可見已起到防災成效。關於“山竹”吹襲引起的沙井倒灌問題，主要由於風災期間的水位高度超過了公共渠網出水口及公共街道所引致，與建築物自身的排水系統設計無關。然而，當局亦將進一步研究透過措施減低有關影響。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林煒浩

二零一八年十月廿日